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春水

相 對 人 李文慶

代 理 人 許文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
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之謂本案，係指債權人就欲保全
強制執行之請求，對於債務人提起之給付訴訟而言。是債權
人起訴請求者，須與其聲請假扣押時，依同法第525 條第1
項第2 款所表明之請求相符，始足當之。如起訴請求之原因
事實與原聲請保全之原因事實不相同，自不能認已就其所欲
保全之請求起訴（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01 號、88年度
台抗字第24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位保全其對聲請人之金錢債權，
向鈞院聲請假扣押，經鈞院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9號裁定
准予就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2億5,000萬元範圍內為
假扣押。惟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為此聲請命其
於一定期限起訴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未依其於民

01 國114年3月11日之承諾書償還借款為由，為保全其債權向本
02 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2億5,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
03 本院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9號(下稱係爭假扣押)裁定准
04 予，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60號就相對人之財產假扣
05 押執行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卷查核無訛。又相對人於假扣
06 押聲請後雖對聲請人提起訴訟，然所提系爭訴訟即本院115
07 年度補字第108號，係以聲請人將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
08 區○○段000地號等20筆土地及其上同段147-1見號等不動產
09 以賣賣之原因，無償移轉登記予第三人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10 顯有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不
11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亦有相對人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
12 稽。是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者，係因聲請人未依約清
13 償之金錢債權，與其於系爭訴訟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欲保全之
14 不動產請求，顯有不同，系爭訴訟難謂係其假扣押裁定所欲
15 保全之本案訴訟；而相對人除系爭訴訟外，尚未對抗告人提
16 起其他給付訴訟，亦有民事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參。是以，
17 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
18 定期間內，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欲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
19 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若相對人就系爭假扣押裁定
20 欲保全之請求實已對聲請人起訴在案，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
21 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
22 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仍須相對人未依
23 限起訴始可，併此敘明。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